

办预付健身卡最怕商家跑路

中消协提醒消费者选有信托监管的

近年来,“先交钱、后消费”的预付费式体育健身会员卡、健身课程等模式,在带来优惠的同时,也产生了退款难、服务质量缩水,甚至部分商家关门停业、卷款跑路等问题。7月6日,中消协提醒建议消费者优先选择通过信托方式对预付资金进行监管的健身机构。记者从江苏信托获悉,该公司与健身机构合作的有关业务进入系统调试阶段,预计7月落地。

中消协发布的案例显示,消费者黄女士在深圳市的一家健康管理公司购买私教课程38节共14888元,为预付式消费。后因消费者个人身体原因,上完3节课后无法继续上课,申请退还剩余未消费的课程费用13712元,门店拒绝按合理比例退费,要求扣除原价28%的高额手续费。针对健身服务预付式消费,中消协提醒消费者理性消费,认

准信托护航,保存凭证维权。

围绕着理性消费,中消协建议坚持“三看两不”:一看证照情况,包括营业执照、教练员从业资格证等;二看经营情况,包括经营环境、规模等;三看诚信情况,包括市场口碑、社会信誉、是否被列入行业黑名单等。不受“充值越多,折扣力度越大”的营销手段诱惑盲目大额充值,不办理“终身卡”“五年卡”等超长期预付卡。中消协介绍,为解决预付式

消费资金安全风险问题,上海、江苏等地引入服务信托模式。所谓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就是充分发挥信托“财产独立、风险隔离”的核心制度优势,将消费者的预付资金托管在银行的信托账户内,由信托公司负责监管,消费一笔、划款一笔、商家收款一笔,真正实现“消费未发生,资金不交付”。如遇经营者经营异常、闭店停业、破产清算等情况,信托公司将会退还消费者的

剩余预付式资金,最大限度降低经营者卷款跑路风险。

令人期待的是,这种新模式已经逐渐来到普通消费者身边。记者从江苏信托获悉,该公司从2025年10月开始推出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现在已在物业服务领域落地成熟,覆盖近1万户居民。涉及零售、健身等更多消费场景的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7月有望陆续落地。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马燕

用“跟车法”逃停车费372次

男子构成盗窃罪获刑

“前车缴费抬杆,我紧随其后冲过去,这不就省下停车费?”正是抱着这样的侥幸心理,一名男子用“跟车法”逃停车费372次,“薅羊毛”最终换来刑事处罚。近日,南京雨花台区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叶某居住在某商住综合楼,该栋楼负一层是业主车位,负二层是商场的停车场。因车位紧张,叶某常常将车停在商场的停车场,但相比负一层较高的停车费让叶某觉得不划算。于是,叶某琢磨出一个“省钱”妙招——“跟车式”逃停车费。随着多次尝试,叶某的手法越来越熟练,心里也越来越坦然,自以为操作得天衣无缝,却不知这种有入场记录、无缴费离场记录的异常情况早已被停车场系统记录下来。经查实,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叶

某在该地下停车场采用紧跟前车的方式逃避缴纳停车费共计372次,累计金额12449元。2025年12月,叶某经公安机关电话联系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将全部赃款退赔给停车场所属的经营管理公司。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叶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鉴于其具有自首、认罪认罚、全额退赃等情节,法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判处被告人叶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记者查询了解到,此类案件全国并不少见,上海曾有一名网约车司机因“跟车式”逃停车费29次被刑事拘留。法律界人士认为,一般情况下,车主故意逃避收费属于违约行为,属于民事纠纷,但特定情况下也

会构成犯罪。当行为人主观上存在恶意,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多次实施该行为或涉及数额较大情况下,并符合犯罪其他构成要件时,应当定性为犯罪。

法官提醒,文明停车、有序缴费是每位车主应尽的义务,切莫因一时侥幸而铸成大错。无论是人工值守的传统停车场,还是无人值守的自动收费停车场,车主都应当按照“一车一杆”的规则有序进出停车场。切勿因贪图小利触犯法律,得不偿失。同时,建议停车场管理方完善技术防范和巡查体系,若发现可疑逃费行为,第一时间留存监控影像、系统日志等关键证据,以法治化手段捍卫管理权益。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任国勇 通讯员 韦天依



7月7日,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蓝溪村大山自然村自在谷桃园,桃农们正在采收水蜜桃准备供应市场。据悉,目前正是水蜜桃上市时节,该桃园利用绿色生态有机方法栽种的水蜜桃丰收上市,平均亩产量1500公斤以上。为确保水蜜桃丰产增收,连日来,大山自然村自在谷桃园的桃农们加紧采收水蜜桃并供应市场。

高晓平 摄 视觉江苏网供图

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江北段即将启动基坑开挖

近日,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江北施工现场一片繁忙。随着站前3标盾构始发段围护结构全面封闭,该标段施工取得阶段性突破,工程即将转入基坑开挖施工阶段。

上元门过江通道正线全长约20.4公里,是南京首条高速铁路过江隧道,也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京沪通道辅助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工程承载宁淮城际、沪渝蓉高铁过江通行功能,建成后将补齐南京东部铁路过江短板,有效分流列车,缓解南京长江大桥运输压力。

通道贯通后,将串联南京北站、南京站、南京南站三大铁路枢纽,构建“三站联动”的全新交通布局,打通江北新区与主城的高铁快速通道,大幅缩短两岸跨江通行时间。

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长三角铁路路网布局,强化长江南北两岸交通联系,促进江北新区与主城资源互通、产业协同,为长江两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交通支撑。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姜婧仪 通讯员 宁建轩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加班能否主张加班费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后继续工作,加班费该怎么算?用人单位能否以“不是劳动关系”为由,拒付加班工资?近日,太仓法院就审结了一起超龄劳动者用工纠纷,为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给出明确司法答案。

据了解,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鲍某入职太仓某金属制品公司担任操作工,双方未订立书面用工协议。鲍某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经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后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因双方就加班工资差额、护理费、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事项协商未果,鲍某提起劳动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上述各项损失合计13万余元。后鲍某对仲裁裁决结果有异议,遂诉至法院。

庭审中,被告某公司辩称鲍某已超退休年龄,不具备劳动者身份,无需支付加班工资

差额,同时主张停工留薪期认定过长、工资计算标准有误,对原告鲍某诉求的金额不认可。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超龄劳动者,应当保障其劳动报酬、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从公司出具的《工作时间证明》及工资条来看,鲍某确实存在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和休息日加班的事实。但公司统一按18元/小时核算加班工资,明显低于法定标准。法院以最低工资标准为计算基数,并按双方确认的出勤天数及每日工作11.5小时进行核算,认定公司应补足鲍某受伤前工资差额2948.49元,同时结合案件事实支持了鲍某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诉求。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公司应支付原告鲍某各项费用合计10万余元。后被告公司不服

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苏州中院二审审理后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负责审理此案的法官表示,随着“银发经济”持续发展,超龄劳动者也已成为劳动力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合法权益不得因年龄被随意减损。用人单位应当合理安排超龄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超龄劳动者加班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最低工资标准以及加班工资发放标准的规定。《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已于2026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规定进一步细化了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标准,完善权利救济路径,为超龄劳动者灵活就业筑牢更坚实的法治屏障。

通讯员 吕泽慧 王颖瑛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张毕荣

骗子装“孙子”求爷爷取钱 民警火线拦截保住养老钱

近日,南京六合公安分局东沟派出所接到反诈预警,显示辖区一名老人疑似遭遇电信诈骗。接到预警后,民警立即联系该老人,可多次拨打电话均无人接听,民警争分夺秒,辗转联系上老人儿子,告知情况。

接到电话的老人儿子对来电高度警惕,一度怀疑民警是冒充警察的骗子,对此,民警当即报出多名村居及派出所工作人员姓名,才打消其疑虑。掌握信息后,民警预判老人已动身取钱,立即

安排警力赶赴银行蹲守拦截,最终在柜台前将老人成功拦下。

原来,老人遭遇的是“冒充熟人”+“冒充公检法”复合型诈骗。骗子伪装成其孙子哭诉打伤他人急需5万元私了,另有一名假“所长”持续施压威逼保密。经民警长达半小时的耐心拆解骗局,并联动家属共同劝导,老人终于彻底醒悟,5万元养老钱得以保住。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任国勇 通讯员 六公宣